动检部门回应本报报道称——

收检疫费只是针对没有合格证分证的肉店

本报9月5日讯(记者 宋立山) 本报4日、5日相继刊文反映市区动检部门对冷鲜肉店收取检疫费的问题。报道发出后,引起相关部门重视,济南市动检所和部分区动检所5日对此事作出回应。市动检所负责人说,5日下午他们召集了各区动检所长开会了解情况,并将做进一步调查。

历下区动检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历下区确实存在收取检疫费的情况,但仅是对没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的冷鲜肉店收取,对手续齐全的肉店不会收取任何费用。向晚报反映被收取检疫费的肉店,主要是因为他们没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分证。

这名负责人进一步解释说,从外地屠宰企业运过来的品牌冷鲜肉,一般都有产地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但该证明是一张总证。比如说,运来一批总计10吨的货,应附带一张载明该10吨冷鲜肉为检疫合格产品的证明。问题是这批货还要分送到数百家连锁肉店,每家店都必须附送一张合格证分证,证明各个肉店当日所提取的一定数量的冷鲜肉为检疫合格产品,这张分证便由各区的动检所提供。

这名负责人说,外地运过来的冷鲜肉虽已检疫合格,但在进入济南市场流通环节之前,首先必须到所在区检疫部门送检,并对各个分店开出合格证分证。只要是经检疫合格产品,送检过程中不再收取检疫费。"但到目前为止,没有一家冷鲜肉供应企业到我们这里报检,他们不报检,连锁店自然拿不到分证,所以我们才去收取检疫费。"

历下区动检所负责人的说法得到市动检所和槐荫区动检所相关负责人的证实。

市动检所相关负责人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一开始称该项收费实际是补检费,"因为没有分证,所以需要补检,动检人员要收取一定费用。"随后记者询问"根本没有补检,何来补检费"时,该负责人又改口称,"不是补检费,应该是罚款,没有分证涉嫌违法经营,所以在不定期巡查中,发现违法后收取一定罚款。"

不过,该负责人同时表示,因为从事收费的是各区的动检所,而动检部门并非垂直管理,市动检所对区动检所只能进行业务指导,具体的情况,他还要向各区了解。"今天(5日)下午,我就召集各所的所长过来,详细了解情况后,我们会做出进一步答复,下一步要进行整顿。"这位负责人说。

又有冷鲜肉店店主向本报反映——

历城区也向肉店收取检疫费

本报记者 宋立山

记者4日在历城区走访时,受访的5家肉店店主均表示,没有被额外收过检疫费。但在本报发出连续报道后,有历城区冷鲜肉店店主向本报反映,也有动检部门人员到店里收检疫费。至此,济南市内5区动检部门均涉嫌二次收费。

历城区王舍人镇一位冷鲜肉店店主说,两年前,他在镇上开了一家品牌冷鲜肉店,自从开业以来,一直有动检部门人员每月前来收取检疫费,收费也能讨价还价。"他们第一次过来时,说每个店要交100元检疫费。经过一番讨价还价,他们答应每月收30元钱。"

"跟报纸上说的一样,他们过来后,根本就不看肉,只是每个月的月初过来收钱,最近一次收费是9月4日。"这位店主说,唯一不同的是,他们的收据不是定额收据,而是手写的,收据下方落款的公章为"历城区王舍人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兽医站的人还告诉我,他们要去大辛庄等好多地方收,一般的店要收50元。"

针对动检部门回应,受访的冷鲜肉店 店主提出更多疑问

稀里糊涂收费 这么多年,到底啥依据

本报记者 宋立山

改进作风 优化环境
晚报
监督热线:96706531
报料QQ:800003789
调查
调查新闻大赛

●追踪报道●

针对动检部门的回应,记者回访了部分冷鲜肉店主。多数店主对回应并不满意:根本未补检,为何开出合格证明?收费还是罚款?有没有统一标准?为何不强制企业送检,偏偏向肉店收费?多年来收取的费用该如何处理?他们提出一系列疑问,希望得到相关部门的进一步回复。

◀天桥区一肉店老板拿着本报报道,向记者展示检疫费收据。 本报记者 宋立山 摄

疑问1 根本未补检 为何开证明

有动检所的工作人员回应称,因为很多冷鲜肉店拿不出所在区检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所以在巡查期间进行补检,肉店老板所说的收费其实是补检费。对此,很多店主不以为然。

"肉都不看一眼,哪来的补检?没有补检,为啥能开出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无论从哪个角度讲,这项收费都让人觉得无厘头。"记者回访时,历下区一家冷鲜肉店的老板说,他开店卖品牌冷鲜肉已经将近7年了,在他的印象里,动检部门前来收费时,从来没到装冷鲜肉的冰箱旁看过,哪来的补检?

"这完全是托词,他们回应说,我们没有合格证分证,所以才收费。可是我想问一下,他们要求我们出示过证明吗?"另一家冷鲜肉店的店主说,这几年来,收费人员从来都不问他是否有分证,也不看其他任何检疫标志,只负责收费。

"再说了,没有合格证明要收费,可收费就能证明猪肉是合格的吗?"一店主反问。

"退一步讲,补检都是有规定的。"一冷鲜肉店店主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可以"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已经检疫过的产品,包装上贴有合格标志,只是拿出合格证分证,"根本就没有补检一说,充其量算是复检,而复检是不允许收费的!"

疑问2 收费还是罚款 有无统一标准

在回应中,动检所相关人员先称收的是补检费,后又改口说是行政罚款。

"到底是收费还是罚款?收了这么多年,竟然连这都搞不清楚!"在回访中,一些店主反响强烈。

"如果是行政罚款,请拿出罚款的单据!"一位店主质疑说,这么多年来,前来收费的动检人员从来没开过罚单,只是给一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定额收据。

"即便是罚款,总得有个明确的标准吧。"另一位店主说,事实是,动检人员非但拿不出标准,反而能讨价还价,多则300元,少则30元,上下相差9倍之多。

"再说了,难道我们的动物检疫合格标志一点用也没有?"一位店主提到,厂家配送的每一包冷鲜肉,包装上都贴有一张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监制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标志,表明该产品经过产地检疫部门检疫。

而且,即便可以罚款,也必须根据复检结果,"如果我卖的肉检测合格,凭什么罚我钱?"

疑问3 为何不强制 生产企业送检

有动检所人员回应称,冷鲜肉生产企业不主动到济南各区检疫部门送检,导致各个连锁肉店没有合格证分证,进而被额外收费。

"果真如此,那为什么不强制企业送检呢?他们才是最大的违法户啊!"听了动检所的回应后,一位店主提出更大的疑问。

另一位店主说,多数品牌连锁店都是采用加盟方式,依靠从厂家拿销售返点获取利润,这些连锁店并不是企业的下属单位。厂家向连锁店配送冷鲜肉时,都会有一份总的检验合格证明,每一袋上都贴有检疫合格标志,连锁店在收货时完全有理由相信这些产品是合格的,不存在什么过失。"即便厂家没有送检,由此产生的额外收费,也不应该转嫁给处在销售末端的肉店!"

"本来不产生检疫费用的,绕了一圈后就有了。"一位冷鲜肉店的店主分析说,按照规定,在产地检疫合格后的冷鲜肉,到达济南市场后,即便需要送检,济南当地的动检部门也不能收取检疫费,只能按照每平方米0.4元的标准收取车辆消毒费。"现在企业不送检,动检部门不但省了事,还能堂而皇之额外收费了。"

疑问4 收费是否违法 收后如何处理

记者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其中第六十条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十九条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其中,并没有规定动检部门在巡查过程中,可以进行收费或罚款。

"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彻查,不要含糊其辞,请直接告诉我们,这项收费依据到底在哪里。"一位店主说,如果拿不出充分的依据,这么多年的收费该如何处理?"济南的冷鲜肉店太多了,光我们这一个品牌就300多家,累计起来的收费可不少!"

齐鲁晚报
生活日报
广告中心服务电话
广告中心零户部:0531-82963188 82616676(文传) 86196567 86196562 86196180 86196168
设计部:0531-86196177 86196166 (E-mail gen6666@vip.sina.com 86196232)
财务部:0531-86196569
东晨部:0531-86196866(主任室) 86196299 86196197 86196198 86196199
省内代理部:0531-82608360 82963199 86196280 86196186
省外代理部:0531-82616688 82616800 86196278
经济专刊部:0531-82608362 86196060 (主任室)82921268 86196166 86196065 86196145 86196030
医疗广告部:86196065 86196364 86196360
地方广告部:0531-82966343 86196188
分类广告部:0531-86196199 86196184(传真)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6122号
邮编:250014